

# 保护残疾人免遭家庭暴力 看司法如何破局

新华社记者 魏冠宇 周闻韬 冯家顺

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中，“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涉及残障群体家暴维权，彰显国家对残疾人群体在家庭关系中特殊保护的高度重视。

案例中，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丈夫刘某。2025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争吵，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造成其听觉、视力受损。刘某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强制其出院。陈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审理法院认为，刘某在实施殴打行为后，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通过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剥夺就医机会等方式实施经济控制，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如果受害人是生活独立性较弱的残疾人，衣食起居、经济基础均高度依赖加害人，对寻求帮助会有更多顾虑。

“遭受家庭暴力的残疾人通常受教育水平较低、经济状况较差，不仅维权意识低、维权能力弱，对家庭成员往往更为依赖，导致他们面临家庭暴力侵害时，不敢、不会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有关专家介绍残疾人面临

家暴时所处的不利态势。

此外，由于自身处境和身心障碍的双重限制，残疾人难以顺利表达意愿、找到有效救济途径，其诉求和求助易被误解和忽视。执法、司法机关对家暴(案)件的处理，有时并不能彻底消除家暴再次发生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残疾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主要家暴形式是辱骂、恐吓等精神侵害。保护残疾人免遭家暴，该如何破局？

“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陈某因无独立经济来源，难以应对刘某对其实施的限制就医行为。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难以产生较好的干预效果，需要通过帮扶就业解决其后顾之忧。

裁定书送达后，人民法院依据“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向辖区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

“为了解决申请人陈某无独立经济来源，难以应对配偶刘某实施限制就医行为的问题，人民法院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风险评估，结合残疾人就业政策帮助陈某进行就业培训，使其具有依靠劳动取得一定经济收入的能力。”陈宜芳表示，立体化保护特殊群体，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司法实践。

十年来，最高法会同中国残联等部门，健全合作机制，强化对遭受家暴残疾人的帮扶救助，完善残疾人法律服务和诉讼服务。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机制，明确村(居)委会、社工机构等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暴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为方便受害人诉讼，近亲属和公安、民政、残联等可根据当事人意愿，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加强对受害人帮扶救助，减轻残疾人的后顾之忧。最高法数据显示，人民法院十年来审结的3.3万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申请人为残疾人的案件占比为0.19%，涉残疾人家暴案件数量较少。

下一步，最高法将继续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涉残案件，加强部门间合作，共同形成对特殊群体的立体化保护；中国残联将继续积极配合推动有关部门，加大对反家庭暴力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推进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有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特殊的关爱和保护。

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残疾人从根本上摆脱困境、提升维权能力，既治家暴“已病”，也防范再次家暴的“未病”；既对家暴问题表象“治标”，也对家庭关系不平等根源“治本”，给残障群体的生活播撒法治阳光。

## 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虚构参数销售手机

法院认定属欺诈  
判决经营者“退一赔三”

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网购512GB的国行版(指针对中国大陆市场正式授权销售的商品版本)苹果手机，到手后却发现是128GB的美版苹果手机，退货后商家告知手机检测出现质量问题，要求支付3000元高额维修费，为此，消费者李某将商家诉至法院。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店铺老板何某的欺诈行为，判决何某向消费者李某退还货款6000元，赔偿三倍的商品价款18000元。

2024年2月20日，李某花费6000元，通过何某在二手平台上开设的“某数码”店铺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购买时，何某宣称该手机为“国行纯原装正品”，型号为iPhone 14 Pro Max，总容量为512GB。手机到货后，李某却发现，该手机载明的详情信息中，手机型号显示为iPhone 14 Pro Max，总容量为128GB，且版本为美版。

发现“货不对板”后，李某便在微信上联系何某。何某确认发错商品，同意退货退款，但表示收到退货后需要进行检测，检测完毕才能进行退款。于是，李某根据何某提供的退货地址将所购手机邮寄返还。2024年3月2日，何某确认收到已返还的手机。

5天后，何某向李某发送一份检测报告，称经检测，手机发出时所有功能完好，而退货时手机面容功能无法录入，影响产品二次销售，并给出两个解决方案，一是让李某支付维修费3000元，二是按照现有机器情况报价回收。此外，何某还称，因影响二次销售，暂不支持退货退款处理。李某请求何某退还货款未果，认为何某销售构成欺诈，于2024年4月1日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退一赔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何某销售时存在欺诈，李某通过何某在二手平台上开设的“某数码”店铺购买手机，双方成立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何某交付不同型号的手机构成违约，致使李某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的买卖合同应予以解除，何某向李某退还货款6000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查明，李某在收货后发现手机被设置了开机密码，且并非“包邮”，而是由买家垫付邮费，向何某反映后，何某店铺的售后人员致电告知李某，称需先在二手平台确认收货，才能告知其开机密码。

随后，李某在二手平台联系何某，要求退还其垫付的运费，并向何某发送手机摄像头照片与手机配置照片，告知何某“货不对板”，售后人员遂添加李某微信进行协商。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何某作为销售手机的经营者，故意隐瞒涉案手机真实情况，诱使李某作出在二手平台确认收货的故意，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判决何某向李某退还货款6000元及赔偿三倍的商品价款18000元。

### 法官表示

该案明确了二手平台网络交易中销售者构成欺诈而应承担三倍赔偿的认定标准，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法官介绍

适用“退一赔三”应当满足以下要件：一是卖家被认定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意义上的“经营者”，而非偶然转让个人闲置的普通人，实践中，法院一般会综合商品性质、来源、数量等多项实际情况，认定卖家是否是以营利为目的持续销售商品的经营者；二是买家必须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的消费者；三是卖家在交易过程中实施了“欺诈行为”，即“经营者主观上存在欺诈故意—经营者实施欺诈行为—消费者因欺诈而陷入错误认识—消费者因错误认识而作出错误意思表示”。

### 法官提醒

卖家在二手商品交付前，应向买家如实说明商品实际状况，确保交付的商品与其描述相符；消费者在二手商品交易过程中也要注意卖家过往交易情况、信誉评价等信息，提高甄别能力，谨慎交易；下单前，要仔细确认商品参数，保留好相关证据，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来源：法治日报)

## 说别人“割韭菜”，还骂买家“蠢”

法院判了：赔钱，道歉！

通讯员 陈卫锋 记者 陈颖婷

在网上骂竞争对手“割韭菜”、把对方产品跟违禁品扯上关系，甚至嘲讽买过产品的客户都是“蠢0(蛋)”——这些“过火”的言论，到底算正当评价，还是商业诋毁？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商业诋毁案，给喜欢“嘴上不饶人”的经营者敲响了警钟。

合作没谈拢，转头就开“骂”

原告是一家做人用品线上销售和互联网服务的科技公司，持有合法商标和产品合格报告。被告是一家经营同类业务的网络公司，双方是直接竞争对手。

2020年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某某曾主动联系原告，想谈合作。但因为模式差异，合作没谈成。

到了2023年9月至11月，朱某某和被告公司开始在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对原告密集“开火”——宣称原告产品成本极低，是“割韭菜”；还说买过原告产品的客户都是“蠢0”。原告科技公司表示，两个被告还把该公司的产品和违禁品、“三无”产品不当关联，顺带推荐其他品牌。此外，被告还促使合作博主在一定期限内不准接原告的推广。

原告公司气愤之下，把被告公司和朱某某一并告到法院，索赔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共21.58万元。

对此，两被告认为，涉案言论是针对原告产品及经营行为发表的客观评价，均基于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市场观察，属于正当的商业监督与舆论批评，不构成商业诋毁。

法院：这叫商业诋毁，不是正当评论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经营者享有商业评价的权利与自由。正当的商业评论有利于市场信息的公开与交流，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但相关言论尺度应在合理边界之内，不得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誉，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正当商业评论应当具备事实基础可靠、主观目的正当、表达方式妥当、行为后果积极四个要件。本案中，两被告在缺乏依据的情况下宣称原告产品成本低廉，并通过对原告产品的消费者进行侮辱性评价以及不当使用原告商品宣传图片进行扩大化负面评价，导致相关公众对原告产品质量产生质疑，此类言论已经超过正当商业评价的边界，理应以予以规制。

被告网络公司对朱某某发布的部分涉案

微博进行转发评论，且该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与朱某某在其微博发布的信息内容相互呼应、指向一致，朱某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其个人账户与公司账号行为高度关联，法院据此认定两被告基于共同意思联络实施了涉案诋毁行为，构成共同侵权。

综合侵权情节、传播范围、主观过错及损失情况，浦东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万元，并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涉案微博、微信公众号上连续7天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

### 【法官说法】

法官表示，在市场竞争中，经营者可对同业产品进行客观、公允评价，但不得捏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不得使用侮辱性、贬损性言辞误导公众。以“评论”为名歪曲事实、打压对手，损害他人商业信誉与商品声誉的，构成商业诋毁，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利用个人账户与公司账号共同实施诋毁行为，可认定存在意思联络，个人与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

(来源：上海法治报)

## 严惩危害生态安全犯罪

记者4月15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日前集中公布5起危害生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这5起典型案例涉及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污染环境，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